



安徽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学术学位)

学科代码 (6位)	030100
学科名称	法学
学院 (盖章)	法学院
版本	2022版
修订时间	2022年3月

一、学科简介（概况、特色和优势）

1. 概况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学科系全校首批教学综合改革试点的三个专业之一、第二批“特优强”建设专业之一，是安徽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专业和安徽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改革开放以后，安徽师范大学即恢复法学教育，九十年代初期，招收了2届法学专科生。1998年招生第一届法学本科生。2006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点，2011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学位点、2012年招生。现设六个二级学位点招生。

本一级学科现有硕士生导师26人，另外有兼职硕导3人，另有“千人计划”实践导师10人。其中正高职称13人，具有博士学位24人，博士后经历8人。有博士生导师7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3人、商务部海外维权专家库国内专家1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人、“安徽省十大中青年杰出法学家”称号1人、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1人、全国性学术研究会理事7人。另学术骨干成员9人，均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

法学一级学科点现有国家“2011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安徽卓越司法人才培养基地、“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皖江企业合规研究院”“案例法学会安徽师范大学司法案例研究基地”等平台支持。

2. 特色和优势

经过长期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我校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已经形成如下特色：

(1) 理论研究成果突出。在刑事法学、民商法学、法理学、诉讼法与法制史等领域形成了稳定的并颇具特色的研究方向，在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并开创了教育政策与法治研究方向。

(2) 社会热点法律问题研究异军突起。本学科研究积极关注社会热点，先后在依法治国、高校权力监督与腐败预防、疑罪不诉、奇瑞知识产权品牌战略等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并成功申报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的实践课题。

(3) 运用多学科方法拓宽研究领域。本学科较多地运用了史学方法、社会学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成功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中国传统刑事政策思想研究”，出版《中国罪刑法定原则的百年变迁》、《宋代法制文明》等学术专著。

(4) 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密切配合。本学科专业课程设置都有实践教学环节与专门的实验课程，在全省各地与不同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实习基地，建有教学法庭暨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示范庭），成功申报省级重点教研课题“高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等，获得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一等奖，能有力地推动本一级学科点的建设。

二、培养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品学兼优的高层次、高素质专门人才。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契机，培养能够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型与应用型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

2. 具体目标

(1) 法理学：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法理学基础理论与方法，适应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教育法治、法律服务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

(2) 刑法学：具有坚实的刑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基本知识结构，熟悉刑事政策，具有独立从事刑法学专业教学、科研以及担任刑事立法、司法、律师工作和相关工作的能力。

(3) 民商法学：系统了解民商法学的基本理论，注重民商事立法的比较和应用，具备民商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民商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应用的能力。

(4) 诉讼法学：熟悉和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则，了解本学科的法律现状与研究动态，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研究能力和一定的法律实务工作能力。

(5) 法制史：掌握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国法律制度史专业知识，具有从事宏观与中观、微观研究法律史的能力。

(6) 教育政策与法治：熟悉和系统掌握教育政策和法律规则，了解法学与教育学的交叉研究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政策和法治理论研究能力和法治教育教学能力。

三、基本要求

（一）基本知识

专业的法律人才要具备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也要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体要求包括：

1. 基础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具备过硬的法学基础知识，对法学各学科的知识 and 学术研究动态有相应的了解，并能够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熟悉和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构筑法律人的法律思维模式，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熟练掌握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掌握相关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政治学知识、哲学知识、历史学知识、经济学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其他人文社会知识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工具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收集、使用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并能够借助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开展研究。能够自主展开社会实践调研，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等各种法学研究方法，为深入展开所进行的学术研究供方法上的支持。

3. 专业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法学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领域的主要学术观点和学术发展动态有较为及时的了解，及时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地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二）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应具有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备从事法学学科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严谨的学术态度、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和崇尚科学的精神，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善于将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法学研究过程中。

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应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维护科学诚信。在学术活动中，应当热爱学术，敬畏真理，不得把学术当作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正确对待研究成果的学术荣誉，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

（三）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攻读法学硕士学位者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良好的信息查询能力，能够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文献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还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掌握专业前沿研究成果，熟悉专业研究现状、研究方法、应用前景、存在的问题和可能的突破方向。

2. 科学研究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能运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基本原理分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具有中国问题意识和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地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够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初步的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得出相应的对策；在学术研究过程中，能够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以客观现实为基础，敢于创新，勤于思考，熟知调研的流程、精准地应用法言法语、合理采信数据等。

3. 实践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对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能利用已学到的法律知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获悉法律实务中实际问题和困难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4. 学术交流能力

应当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各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达到一定程度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5. 其他能力

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制力和坚定的意志力，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具有良好身心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注重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结合，保持平和的心理状态，能够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

四、研究方向

序号	方向名称	简介（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硕导	核心课程
1	法学理论	主要研究法理学、公法基础、教育法治等问题。特色：注重研究法治中国全面推进和一体建设进程中的重大法理命题；公法理论与实践前沿；教育法治建设与发展问题。	万尚庆、吴俊明、余俊、张昌辉、张恒山（兼职，博导）	宪法学、法理学
2	民商法学	主要研究民法学、商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特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与奇瑞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等。	周俊强、张素凤、高永周、周哨龙、余筱兰、王宇松、史际春（兼职，博导）	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3	刑法学	主要研究犯罪和刑罚问题，包括刑法解释、刑法哲学、中国刑法、外国刑法、犯罪学、刑事政策、刑法史等内容。特色：坚持刑法学的规范研究；强调刑事一体化的整体研究；注重“犯罪——刑事政策——刑法”的互动研究；关注刑法学在安徽的应用研究。	彭凤莲、汪维才、李光宇、雍自元、陈银珠、周振杰	刑法学、刑事政策
4	诉讼法学	注重研究刑事诉讼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对地方刑事诉讼状况进行调研；注重研究民事诉讼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对地方民事诉讼状况进行调研。侧重证据在三大诉讼中运用的技巧和实践经验。	奚玮、翟志文、徐本鑫、胡云腾（兼职，博导）	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5	法律史	主要研究中外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与司法实践史。特色：注重法史学理探讨与文献资料整理的结合；注重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的结合；注重法制历史研究与现实法治建设的结合；尤其注意安徽地方法律资源的研究。	彭凤莲、李晓婧、郭敬东	中国法律史专题、法律史研究方法
6	教育政策与法治	主要研究新时代教育政策与法律。特色：属于法学与教育学交叉学科，主要培养干部法治教育、国民法治教育和学校法治教育师资，挂靠法理学专业招生、教学。	余俊、吴俊明、万尚庆、张昌辉	教育政策与法治、行政法学

五、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含休学）为3—5年。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以一级学科培养为基础，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分方向培养。导师队伍专兼职相结合，各二级点实施共同培养、导师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制订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完成）、指导学习与科学研究、组织开题及指导学位（毕业）论文等。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

1.课程设置分为7类：①公共基础课（学位必修）②公共素养课③学科基础课（学位必修）④方向核心课（学位必修）⑤方向拓展课⑥交叉学科课⑦补修课。

2.最低课程学分为29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低于23学分。分配如下：

①公共基础课（学位必修）已开设4门（7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2学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类）或自然辩证法概论（理科类）16学时1学分，英语阅读与写作，32学时2学分，英语口语32学时2学分；

②公共素养课，暂未开设。

③学科基础课（学位必修）10学分

④方向核心课（学位必修）6学分

⑤方向拓展课6学分。

⑥交叉学科课2学分

⑦补修课不计学分。同等学力与跨专业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2-3门本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八、培养环节（必修）及学分

1. 学术活动（内容、要求和考核方式）

每位在册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的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学术汇报。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2. 学术训练和科学研究（内容、要求和考核方式）

研究生一二年级要撰写1篇以上文献综述或学术论文，文献综述的，由指导教师审核。

3. 社会实践（内容、要求和考核方式）

进入“双千计划”的研究生，其专业实践活动由实践导师负责安排并指导。社会实践研究生结合专业自行安排，可以在研究生一年级、二年级的寒暑假期间完成，提交有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的，在评优和各类奖助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九、中期考核

第五学期期末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以预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检查论文写作进度与基本内容。各二级学位点结合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完成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组织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知识掌握和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基本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和总结。

教授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对研究生做出“继续学习、学籍预警、重修、劝退”等决定。

1. 政治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

由辅导员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进行综合性的评价。政治思想表现可依据日常表现、学业考勤、学习状态等标准进行考核，学术素质和学术道德可依据学术规范等要求进行考核。

2. 知识掌握和课程学习

由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课程的学习进行考核和总结，掌握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课程学习情况。

3. 培养环节和基本能力

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研究生学分研修情况和研究生学年论文撰写情况。

十、学位论文（论文选题、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形式和标准、论文检查、评阅与答辩）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

2.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要对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包括主要学术观点、前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水平、争论焦点、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的原因等）、新水平、新动态、新技术和新发现、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和评论，并提出自己的评述和研究思路。

3.开题报告的内容包含与所选题目有关的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论文的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论文的基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水平、存在的问题等（不得少于 5000 字），并应附有该选题的资料索引。

开题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经学科专业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交法学院教务办备案留存。

4.论文形式和要求

学位论文要遵守学术规范，无知识产权纠纷，观点明确、论证周密、资料翔实、注释规范，具有一定的创新见解。独立完成，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5.论文检查、评阅和答辩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位申请条件审核环节，毕业论文定稿、毕业论文盲审，最后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十一、培养流程（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时间安排
1	入学报到（含入学教育）	携带好相关证件	以入学通知为准
2	确定导师	双向选择	入学一个月内
3	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共同制定	第一学期
4	课程学习	学业要求	第一、二、三学期
5	培养环节 1（必修）学术活动	学术会议	每年
6	培养环节 2（必修）科学研究及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学习期间
7	培养环节 3（必修）社会实践	二级点自行安排	第四学期
8	开题报告（含文献阅读与综述）	开题答辩	第二学期
9	中期考核	预答辩	第五学期
10	论文评阅和答辩	通过盲审、答辩	第六学期
11	毕业及学位授予	教授委员会决定	第六学期

030100 法学（代码+名称） 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属性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位/非学位	必修/选修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公共课	公共基础课	英语阅读与写作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英语口语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外国语学院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政治学院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	16	1	学位	必修	2	考试	政治学院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法理学	54	3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法学院
		宪法学	54	3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法学院
		法律文化	48	3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法学院
		论文写作	16	1	学位	必修	1	考试	法学院
	方向核心课	民法学	54	3	学位	必修	2	考试	法学院
		刑法学	54	3	学位	必修	2	考试	法学院
		经济法学	32	2	学位	必修	2	考试	法学院
	方向拓展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试	法学院
		行政法学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1	考试	法学院
		公法理论与实践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商法学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试	法学院
		知识产权法学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试	法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国际私法原理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刑事诉讼法学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试	法学院
		民事诉讼法学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证据法学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环境刑法研究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犯罪学研究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外国刑法学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试	法学院
		刑事政策研究	32	2	学位	选修	1	考试	法学院
		中国法律史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试	法学院
		法律史研究方法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试	法学院
		行政诉讼法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查	法学院
		教育法治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3	考试	法学院
		监察法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查	法学院
	交叉学科课	法社会学专题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查	法学院
公共行政理论与行政改革		32	2	学位	选修	2	考查	法学院	
补修课	刑法学（非本专业）			不计学分	非学位		2		法学院
	民法学（非本专业）						2		法学院
	行政法学（非本专业）						2		法学院
培养环节（必修）	学术活动			三年内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活动					
	学术训练和科学研究			发表或者撰写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文献综述					

